

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深化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积极实施教育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“第一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”（教高函【2014】7号），进一步探索植物保护专业拔尖创新型优秀人才的培养，加强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提高学生的科技素质和科研能力，提升学生参与国际农林业科技交流合作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植保学院植物保护专业实行导师制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导师配备

学生入学后，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导师，指导至毕业，实施全程导师制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（一）导师资格

导师原则上由植保学院教师担任；高级职称导师每个年级可以指导2名学生，中级职称导师每个年级可以指导1名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资格

所有学生均具有申报资格，且必须（自愿）申报；申报学生经所申报老师确认，并经学院发文后，可获得申请资格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参与导师制学生需完成导师制实施期间的学习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制定自己本学年的学习及实验计划。

(二) 每月定期与导师交流学习心得或接受导师专业知识指导不少于1次。交流结束后，总结交流成果内容，形成书面文档。

(三) 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习计划中的相关实验教学项目，完成实验报告。

(四) 积极参与导师所在实验室 Seminar 讨论不少于8学时；

(五) 撰写导师研究方向文献综述1篇；

(六) 每年由学院组织考核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(一) 导师职责

学生良好德育养成；专业知识教学；专业思想教育；科研技能训练；文献阅读指导；学生学习管理；帮助其做好学业生涯规划以及出国学习规划、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等。

(二) 学生职责

听从导师指导；定期汇报进展；完成专业学习；做好科研训练；完成指定任务、毕业论文设计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常设于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组织和协调导师制的过程管理；每年学院对导师和学生进行考评，对指导认真、效果明显、受学生肯定的老师给予表彰，对活动积极、成绩优异的学生给予表彰，并在学年综合测评、保研等项目中将给予一定的加分。

(二)导师制实施为双向选择,学生应在充分了解的情况下选择导师,原则上导师确定后不得变更,如确因兴趣转变或导师认定无法正常开展学习,可申请1次变更。

植物保护学学院

2018年6月25日